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8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勞動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部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

##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5、16 日

二、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

三、主持人：

發展署

施副署長貞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勞動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二）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就財產管理工作及本次本部來訪相當重視，盡心督導及彙整所屬單位受檢資料，且發展署及所屬於105年4月26、28日已先行辦理交叉檢核，勞動部亦於同年6月3日至發展署辦理實地訪查。經本部訪查結果，財產管理情形良好，爰建議勞動部及發展署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並送請勞動部複核。</p> <p>2. 發展署所屬分署及技檢中心(以下分別稱北分署、桃分署、中分署、南分署、高分署及技檢中心)均已依上述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所填檢核表有下列事項需釐清修正：</p> <p>(1)桃分署、中分署項次一(二)所載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已完成登記之棟數，經核與該 2 分署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棟數不符(如桃分署填載已完成建物登記 27 棟，惟地籍總歸戶資料為 29 棟)。</p> <p>(2)部分分署項次五(一)4、5 所載辦理出租及利用案之件數，與實際情形不符(如北分署填載利用案 15 件，實際為 4 件；桃分署填載出租案 34 件，惟實際為 10 件)。經承辦單位說明，係以業者繳費次數計算，非以契約數計算。</p> <p>(3)桃分署項次五(一)5 載，104 年提供利用收入 174 萬 5,137 元。惟查會場資料及</p>	<p>請勞動部督導所屬查明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爾後應據實填寫檢核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洽承辦單位釐清，誤列計一筆代收款 5 萬 6,880 元，應修正為 168 萬 8,257 元。</p> <p>(4)中分署項次六(一)選列有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經承辦單位說明，係以就業安定基金價購臺中市有土地，本項誤填。</p> <p>(5)高分署項次一(三)選列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惟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86 年購置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 地號土地，87 年購置地上同段 258 建號建物。</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桃分署及中分署經管國有建物棟數與地籍總歸戶資料不符，據承辦單位表示，未依建號計算棟數。</p>	<p>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請依上述方式辦理。</p>
<p>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高分署分別於 86、87 年購置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段 258 建號建物，均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4 年度發展署及所屬均已依訂定之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盤點結果均帳物相</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核閱。	<p>符，並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署：依盤點實施計畫於 104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範圍未包含權利財產，據承辦人表示，因 105 年始將 97 年至 104 年間取得之商標權補列帳。</li> <li>2. 南分署：動產盤點實施方式係由各財產使用人或保管人自行盤點經管之財產，將盤點結果送秘書室彙辦，再由秘書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抽盤。</li> <li>3. 中分署：盤點紀錄未彙整各單位盤點結果製作分署統計表，僅檢附各單位財產盤點統計表。</li> </ol>	<p>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發展署辦理盤點之財產範圍，應包含經管之權利財產，請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完整納入盤點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南分署財產盤點方式，如係由各財產使用人、保管人自行盤點，秘書室僅就部分財產抽盤，與上述全面盤點規定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恐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保管情形及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造成財產帳物不符情形，建議調整盤點方式，就經管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li> <li>3. 請中分署於嗣後年度簽辦盤點紀錄時應彙整各單位財產盤點結果製作統計表，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li> </ol>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	1. 依會場陳列資料，發展署及所屬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	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p> <p>a. 發展署：國有登記日期、原有人。</p> <p>b. 北分署：地上物狀況、併用土地標示。</p> <p>c. 桃分署：地上物狀況、併用土地標示、登記字號。</p> <p>d. 中分署：登記字號。</p> <p>e. 高分署：地上物狀況。</p> <p>f. 技檢中心：併用土地標示、使用本筆土地面積。</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p> <p>a. 北分署：計量數、基地標示、登記日期、摘要。</p> <p>b. 中分署：計量數、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c. 南分署：計量數、建築日期、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3)房屋財產卡：</p> <p>a. 北分署：權狀字號、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基地權利範圍、基地權利範圍面積。</p> <p>b. 桃分署：權狀字號、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層)、構造(造)、取得文號、基地整筆面積、基地權利範圍面積、登記字號。</p>	<p>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及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本部近年來不斷宣導仍持有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惟發展署部分所屬尚未配合辦理，請勞動部全面限期所屬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並列管辦理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c. 中分署：取得日期、取得文號、摘要、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d. 南分署：房屋門牌、構造(層)、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e. 高分署：房屋門牌、建號、構造(層)、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基地權屬、基地所有人、基地整筆面積、基地權利範圍、基地權利範圍面積、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f. 技檢中心：構造(層)、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4)動產財產卡：</p> <p>a. 發展署：來源、摘要、登記日期。</p> <p>b. 北分署：來源、型式、摘要、登記日期、登記字號。</p> <p>c. 桃分署：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d. 中分署：型式、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e. 南分署：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f. 高分署：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g. 技檢中心：登記日期、摘要。</p> <p>(5)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p> <p>a. 北分署：單位、計量數、主要材質。</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b. 南分署：單位、計量數、主要材質。 2. 南分署及高分署經管國有房地領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狀，並設置有備查簿。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發展署經管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發展署及北分署經管數位相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缺漏取得日期欄位。	1. 依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 財產編號 4010705-02-04 二輪機踏車之存置地點列為 4 樓秘書室，惟實際存置地點為地下室停車場。	則，財產標籤應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存置地點請依動產實際存放地點確實填載，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並減輕財產管理人員盤點負擔，避免財產管理紛亂。
(四)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五) 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 1. 無償提供使用： (1) 技檢中心於臺中市黎明聯合辦公區(下稱黎明辦公區)與其他機關持分共管之體能活動中心一樓、禮堂及戶外網球場 3 處空間，分別依「黎明辦公區體能活動中心管理要點」、「黎明辦公區禮堂管理要點」、「黎	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明辦公區網球場管理要點」規定，對外無償提供使用。</p> <p>(2)「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下稱聯管會)已依本部 104 年訪查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下稱職安署)之建議，釐清體能活動中心及戶外網球場提供使用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第 4 款規定，禮堂提供使用符合同原則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規定，刻修訂上述管理要點並列明法令依據。</p> <p>2.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說明如下：</p> <p>(1)發展署及技檢中心無提供利用，其餘分署提供利用共 215 件：</p> <p>a.北分署 4 件、桃分署 119 件、中分署 41 件、南分署 6 件、高分署 45 件。</p> <p>b.各分署訂有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收費表及使用須知等規定，並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惟查上述規定均未列明法令依據。</p> <p>c.各分署所訂利用契約部分未載</p>	<p>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無償使用原則第 4 款規定提供使用對象為「政府機關或學校」。黎明辦公區之體能活動中心及戶外網球場對外提供「民眾」使用一節，請發展署督導技檢中心再釐清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倘否，為提升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效益，並兼顧敦親睦鄰，建議聯管會與社區民眾充分溝通後，研議並建立對外提供使用收費機制，計費基準得依收益原則第 7 點規定辦理。</p> <p>3.發展署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倘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採利用方式提供使用，請於相關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明法令依據、標示及面積。</p> <p>d. 中分署會議室、簡報室及教室等，依所訂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按次收費。</p> <p>e. 南分署與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所訂契約名稱為「租賃契約」。惟承辦單位表示，係以利用方式提供使用。</p> <p>(2)發展署、北分署、南分署及高分署無辦理出租，其餘分署出租共 20 件：</p> <p>a. 桃分署(10 件)、中分署(5 件)：租賃契約部分未載明法令依據、標示及面積。另桃分署部分契約名稱為「採購契約」、「場地使用管理契約」。</p> <p>b. 技檢中心(5 件)：於黎明辦公區與其他機關持分共管之體能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空間以聯管會名義逕予出租，作餐廳、洗衣部、女子燙髮及理髮部使用。另博愛樓逕予出租臺灣省臺中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p> <p>c. 技檢中心逕予出租案，已依本部 104 年訪查職安署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於聯管會會議時釐清符合逕予出租規定，並簽奉權責主管核准辦理出租事宜。</p> <p>3. 中分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p>中列明法令依據，另為避免誤解，建議中分署將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修正為「提供使用」管理要點。</p> <p>4. 請發展署督導所屬全面檢視提供使用案件究屬利用或出租，現有契約屆期後，依實際情形配合修正，並於契約敘明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設法，將經管國有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自 93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最後一期權利金於 104 年繳納。	
(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僅發展署及北分署經管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國有房地係 104 年 6 月 26 日撥用取得(其餘均為接管取得)，已辦妥撥用登記，無涉非都市土地需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且無應廢止撥用情形。	無。
2、動產：104 年有無收益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發展署及所屬經管動產 104 年度無收益情形。	請發展署及所屬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
3、智慧財產權 (1)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1. 依簡報資料，發展署經管 13 件商標權。 2. 發展署 105 年 5 月 17 日申請拋棄商標權「就業多媽媽 JOB-CARE-AGENT 及圖」(權利期間 97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將公告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出版之商標公報，原商標註冊證同時	商標權「就業多媽媽 JOB-CARE-AGENT 及圖」仍應依規定補列權利財產帳，既評估無使用需求，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辦理報廢事宜。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公告作廢。據承辦單位表示 105 年 3 月份內部通盤調查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時，因業務單位表示已無使用需求，爰未辦理登帳，亦未辦理報廢事宜。	
(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	發展署經管商標權僅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配合執行業務宣導使用，無活化運用情形。	請積極研議商標權推廣活化運用，創造收益。
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發展署及所屬機關 104 年收益目標 1,622 萬 8,103 元，實際收益 1,755 萬 8,345 元，目標達成率 108.2%。據承辦單位表示 105 年未規劃新增活化運用收益案件。	請保持佳績，並持續研議提升財產活化運用之策略，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未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	無。
(七)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經抽檢發展署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已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修正財產管理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定，訂定財產產籍、盤點及被占用不動產處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財產管理業務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於 105 年 5 月 8 日完成內部控制作業。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發展署 104 年 10 月 15 日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成立稽核小組，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高風險業務項目(如技能檢定業務)等辦理稽核，未擇財產管理業務辦理，並轉請所屬機關配合執行，105 年 2 月完成內部稽核作業，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	無。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 104 年度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收益為 1,761 萬 5,225 元。經檢視會場資料並洽桃分署承辦人表示，誤列計一筆代收款 5 萬 6,880 元。104 年度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收益應為 1,755 萬 8,345 元(含就業安定基金 1,278 萬 0,640 元)，經抽核繳款書，均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2、經管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經管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3、運用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經管智慧財產權 104 年度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